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王国政府 貿 易 和 支 付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王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誼，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进、出口值平衡的原則，建立和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間的貨物交換應該根据本协定所附“甲”、“乙”两表进

行。該兩附表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

本協定對未列入上述附表內的貨物的交換並 unlimited 之意。

第 二 條

締約雙方應該按照兩國現行法令和規章，由有關當局簽發為實現上述“甲”、“乙”兩附表規定的貨物交換所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證和其他證件。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同意對有關進口、出口或者過境商品的關稅和其他一切捐稅和商品在進口、出口、過境、存倉和換船上的有關海關規定、手續和一切費用，以及進、出口許可證的發給，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

但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鄰國的一切特別優惠。

二、布隆迪王國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鄰國或者和布隆迪王國政府訂有或者將來可能訂有關稅聯盟條約的國家的一切特別優惠。

第 四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布隆迪王國間的一切付款應該在雙方清算賬戶範圍內，按照兩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以布隆迪法郎為記賬貨幣。

第 五 條

中國人民銀行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布隆迪王國銀行名義開立布隆迪法郎賬戶，名為“布隆迪賬戶”和布隆迪王國銀行代表布隆迪王國政府以中國人民銀行名義開立布隆迪法郎賬戶，名為“中國賬戶”。

上述兩賬戶均為無息無費。

为了保证上述賬戶的順利运用，将由双方有关銀行制定技术細則。

第 六 条

下列付款應該按照本协定第五条規定办理：

一、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貨物交換(包括易貨)的付款以及和貨物交換有关的附屬費用的付款；

二、过境費用和各种运输費用的付款；

三、外交、領事、商务和其他政府代表机构費用的付款；

四、影片、书报和广告費的付款，展覽和文艺演出費用的付款和收益；

五、旅行費用和旅行者生活費用的付款；

六、双方銀行同意的其他一切費用的付款。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于和貨物交換有关的样品、样本、广告品和展覽会的展品以及和展覽会有关用品的进口相互給予免除关税和簡化海关手續的待遇。

第 八 条

为了保证支付的繼續进行，中国人民銀行和布隆迪王国銀行对本协定第五条所規定的賬戶，相互給予无息透支叁仟万布隆迪法郎，此数字經締約双方一致同意后，可进行調整。双方国家銀行应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时进行清算。如果淨差額超过叁仟万布隆迪法郎时，对超过部分債務一方應該在协定年度終了后的三个月內，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可自由对換的貨幣偿还。

第 九 条

布隆迪法郎含金量暫定为一七·七七三四毫克純金。如果該含金量改变时，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賬戶的差額和第八条的透支額都

應該在变动日按照变动的比例作相应的調整。

第 十 条

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賬戶办理的合同和发票都应该用布隆迪法郎記載。如果用其他貨幣，應該按付款前一日布隆迪官方汇率折成布隆迪法郎支付記賬。

第 十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协定的規定适用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簽訂而在本协定期滿时尚未执行或者只执行一部分的貿易合同。

本协定終了时，上述賬戶中的全部余額，應該由債務一方在六个月内，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償还。

第 十 二 条

为了不断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和监督本协定的順利执行，締約双方應該成立混合委員會，由两国政府代表組成。

混合委員會根据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北京或者在布琺布拉举行會議。會議日期由双方相互商定，但是不得超过提出要求之日起四十天。

第 十 三 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期滿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废除，本协定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順延。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于布琺布拉，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柳 雨 峰

(簽字)

布隆迪王国

政 府 代 表

約瑟夫·姆巴祖穆蒂馬

(簽字)

附表“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布隆迪王国出口商品貨单

- 一、各种紡織品；
- 二、絲綢及絲綢复制品；
- 三、日用百貨；
- 四、文教体育用品；
- 五、建筑器材；
- 六、化工原料、药品及医疗器械；
- 七、五金及压延鋼材；
- 八、农业机械及农具；
- 九、各种机械；
- 十、土特产品及手工艺品；
- 十一、大 米；
- 十二、食品及各种罐頭；
- 十三、其 他。

附表“乙”

布隆迪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商品貨单

- 一、咖 啡；
- 二、棉 花；
- 三、皮 张；
- 四、茶 叶；
- 五、食 品；

六、矿 砂；

七、花生及花生仁；

八、蜂蜡及蜂蜜；

九、蓖麻籽；

十、烟 叶；

十一、辣 椒；

十二、手工艺品及土特产品；

十三、木薯粉；

十四、其 他。